

合同编号： TL-ZH-202407-16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合同书

合同名称：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合同

甲 方：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乙 方： 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合 同 书

甲方：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乙方：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总则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执行。

1.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做好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1.3 甲方委托招投标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法定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2、委托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与地址

2.1 委托人名称

委 托 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街道通赤高速通辽南段

2.2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与丝绸之路大道十字路口东南角东 200 米路南曙光国际培训中心 2#楼 901

3、项目概况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拟对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委

托事宜。

4、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

4.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对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2024年度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代理。

4.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①制定招标采购方案；②发布公告及发售文件；③组织现场踏勘及标前会议；④负责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⑤组织开标、清标、评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⑥发出中标通知书，起草合同书；⑦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

5、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5.1 以各项目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下幅10%后（即乘以0.90）为计算所得代理酬金，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服务费的项目，根据具体约定的标准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乙方支付。

5.2 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招标广告费、招标文件编制及印刷装订费、乙方人员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评审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照本项目具体情况和招标采购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采购任务。

6.1.2 负责及时提供招标采购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各一套。

6.1.3 审查招标采购文件。



6.1.4 协助乙方进行招标采购文件的发出。

6.1.5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给予澄清和答复。

6.1.6 邀请监督机关和有关领导参加评审过程。

6.1.7 根据项目需要与乙方联合组织评审工作。

6.1.8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推荐确定中标人。

6.1.9 主持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采购，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招标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非因甲方原因（除第三方原因以外），造成本项目招标被投诉、承担行政处罚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2 负责编制招标采购方案，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备。

6.2.3 负责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并与甲方联合发售文件。

6.2.4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解答投标人在考察现场中和投标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发送补遗书。

6.2.5 负责联系评审等事宜的场所，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6.2.6 与甲方共同接收文件，并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告知甲方。

6.2.7 负责制定评审程序，并报甲方及评审委员会核准使用。

6.2.8 依法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并组织评审，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作好过程记录。

6.2.9 协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各种数据。

6.2.10 负责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向投标人出澄清提纲并接受书面澄清。

6.2.11 负责编写书面评审报告，送甲方审核后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备。

6.2.12 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13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6.2.14 乙方在委托事务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应全部归还甲方。

6.2.15 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代理招标事务亲自办理，不得转委托给他人。

6.2.16 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代理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全部信息，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违约事项及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中止、中断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退还已收报酬、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或履行期间存在

瑕疵错误较多，给甲方造成时间延误、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违反 6.2.16 条款的，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8、代理合同的执行及争议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代理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并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代理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代理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的定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8.4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代理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8.5 本代理合同约定的代理费用不包括仲裁和诉讼费用。

9、其他

9.1 对本代理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代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2 本代理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效力一致。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盖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街道通赤高速通辽南段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

账号：0609 0515 1920 0080 876

电话：0475-6202065

邮编：028000

签订时间：2024年7月5日

乙方：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与丝绸之路大道十字路口东南角东200米路南曙光国际培训中心2#楼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东街支行

账号：50180188000116482

电话：13474705499

邮编：010000

签订时间：2024年7月5日